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文凱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argeu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1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(0014057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05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」申請周邊道路
開放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5年2月23日桃交工字第10500064
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參加人員優先使用學校專車、桃園車站與體育館(巨蛋)
間之定點接駁車、共乘等方式往來活動會場。

三、車輛請盡量停放鄰近路段之停車場或停車格，基於活動需
求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原則同意105年3月19日至20日活動
時間內(08:00-16:00)開放本市桃園區德育街(成功路至萬
壽路)靠體育館單側及三民路(成功路二段至萬壽路二段)
靠體育館單側之2處路段人行道及紅黃線開放臨時停放車輛
。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公共汽車招呼站
10公尺內及消防設施前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
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。

四、請各校妥善規劃與轉知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DD 輔導105/03/04 14:03



105000142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

2016-03-04
13:47:15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